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市第一人民医院的（JSZC-320581-JZCG-G2024-0060，市一院1、2、15号楼物业保洁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市一院1、2、15号楼物业保洁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熟市凯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8人，营业收入为9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月18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**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物业管理。**

（3）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（4）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企业规模类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当前位置：[首页](#) > [小微企业家](#) > [详情](#)

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：	常熟市凯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	913205815767216581
企业类型：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成立日期：	2011年06月22日
注册资本：	500万元	登记机关：	常熟市行政审批局
所属门类：	房地产业	行业：	物业管理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[查看更多 >](#)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656